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费管理实施办法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生活上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为切实做好我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费工作，特制定《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管理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免学费范围

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我校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二、免学费标准

在我校建档立卡的学生，按照所学专业学费标准及学制，对其学费予以据实免除，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建档立卡学生在享受免学费外，可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其中品学兼优的学生，还可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三、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东营市财政按照每生每年 4000 元标准和学生人

数补助我校，不足部分由我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中解决。

四、组织领导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工作；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审核、管理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相关工作；财务处负责经费落实工作；各学院负责组织、审核本院的免学费学生资格认定工作。

五、实施流程

（一）符合免学费范围的学生，每学年开学初期可先凭《扶贫手册》报到注册，财务处按照学生所修读专业学费标准，对其学费予以据实免除，最高减免 8000 元学费，超出减免金额部分自行承担。

（二）新学年入学，符合条件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各学院汇总统计本学院免学费人数，并进行资格认定。

（三）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汇总统计全校免学费人数，会同财务处进行资格审核。

（四）免学费学生基本信息通过“山东省建档立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检测后，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将当年免学费情况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五)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按照东营市教育局通知要求将免学费人数和资金数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六)市教育局将免学费补助经费下达我校。

六、本办法由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